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07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1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4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06月 18日。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5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1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45%。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0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5月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2019年05月11日披露了《海思科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0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9年07月0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08月19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9年07月04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08月20日。

6、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6名离职激励对象徐*、栾*、曾*、刘*俊、张*旭、付*明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0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6名离职激励对象魏*、谷*亮、齐*、吕*斌、周*洪、覃*莲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年0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06月0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06月22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05月13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06月23日。

11、2020年0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6名离职激励对象钟*黎、张*、王*锋、何*钋、潘*西、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0年09月0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21年0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3名离职激励对象张*、张*、杨*、李*、武*军、王*平、冯*、陈*金、戴*、马*平、简*堂、卜*、李*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0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1年0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20%。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05月13日,上市日为2020年06月23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于2021年05月12日届满。

2、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才能解锁: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5.40亿元(注: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7亿元,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分为四个档次(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各考核档次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illegible]	(1)激励对象为核心业务(技术)骨干,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解锁比例为100%。 (2)激励对象为业务(技术)骨干,16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解锁比例为100%;7名激励对象离职,解锁比例为0。 (3)激励对象为其他,1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解锁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000股。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7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其中3名原激励对象武*军、马*平、李*泉业经2021年03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所持有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剩余4名原激励对象吴*、梁*斌、戴*、王*业经2021年05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所持有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156,000股,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06月18日;

(二)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1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45%。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预留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预留部分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预留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3人)	180,000	36,000	144,000
2	业务(技术)骨干(16人)	460,000	92,000	368,000
3	其他(12人)	140,000	28,000	112,000
合计(31人)		780,000	156,000	624,000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公司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99,191,200	55.78		156,000	599,035,200	55.77
高管锁定股	595,425,200	55.43			595,425,200	55.43
股权激励限售股	3,766,000	0.35		156,000	3,610,000	0.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4,953,020	44.22	156,000		475,109,020	44.23
三、总股本	1,074,144,220	100.00	156,000	156,000	1,074,144,220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为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6月11日的股本结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7名离职激励对象李*晶、向*祥、朱*萍、吴*、梁*斌、戴*、王*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8万股尚未完成回购注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9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1	–	2021/6/22	2021/6/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已离职但尚未回购注销其持有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8,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不参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以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1,126,240,241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 1,441,515 股及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 38,000 股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34,971,287.12 元(含税)。

4.除权(息)参考价格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目前,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流通股。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派送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1,126,240,241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 1,441,515 股及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 38,0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124,760,726股。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24,760,726×0.12÷1,126,240,241≈0.1198元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198) +0]÷(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1	–	2021/6/22	2021/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限制性股票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元。

上述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8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71-6539434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7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9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2	2021/6/23	2021/6/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5,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4,85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2	2021/6/23	2021/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9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61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6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1322905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6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锦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锦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锦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张锦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锦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锦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5%的股份。张锦军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张锦军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049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炬高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有效票数为8票,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张弼弘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详见《中炬高新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2021-050号);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李建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详见《中炬高新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2021-050号);

表决结果:6票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余健华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长期从事金融行业,对调味品行业经验不深,现在分管物业部门业绩也不理想。"

独立董事陈燕维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未有调味品行业的相关履历。"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050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炬高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弼弘先生、李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弼弘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及以6票赞成,2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建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余健华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长期从事金融行业,对调味品行业经验不深,现在分管物业部门业绩也不理想。"独立董事陈燕维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未有调味品行业的相关履历。"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副总经理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张弼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张弼弘先生具有多年的大型企业工作经验,先后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中诚信安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TIANLI AGRITECH ,INC(丰泽农牧)、HONWORLD GROUP LIMITED(老恒和酿造)担任合伙人或董事职务,2019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具有较丰富的财务业务操作及管理经验,能胜任新职务。

根据其本人提供的简历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副总经理候选人没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都能够胜任高管的职责要求,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聘任李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李建先生具有多年的大型企业工作经验,先后在深圳中智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深圳市智联易才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深圳市银雁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睿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主要从事人事方面的工作,2019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对人事业务及管理具有丰富经验,能胜任新职务。

根据其本人提供的简历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副总经理候选人没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都能够胜任高管的职责要求,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陈燕维认为:"但是本人认为其没有调味品行业的相关履历,不能胜任新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弼弘先生、李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弼弘先生与李建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附件:张弼弘先生与李建先生简历

张弼弘先生,1975年出生,汉族,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2005年10月至2008年7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8年8月至2009年10月任中诚信安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0年5月至2011年9月任TIANLI AGRITECH ,INC(丰泽农牧)董事、2012年8月至2016年6月任HONWORLD GROUP LIMITED(老恒和酿造)非执行董事。

2019年3月至今在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相关工作,2021年5月至今任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李建先生,1981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2月任深圳中智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06年7月至2007年1月任深圳市智联易才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服务顾问、2007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高级主任、2010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深圳市银雁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任、2015年5月至2018年7月任深圳睿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任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

2019年3月至今任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1年5月至今任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1	–	2021/6/22	2021/6/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3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1年5月13日,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的2,320,880股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即以189,039,12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18,903,912.0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9,039,120×0.10)÷191,360,000≈0.0988元/股。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88)/(1+0)=前收盘价格-0.098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1	–	2021/6/22	2021/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谢兵、顾喆栋、郑怡华、许贵来、许雅昕等5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以及曾建平、洪彬、徐雅琴、成玉清等4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本次现金红利扣税说明如下: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沪股通")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9136448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